证券代码:300238　　证券简称:冠昊生物　　公告编号:2014-049

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 授予日:2014年9月2日。
2. 授予数量:15万股。
3. 授予对象:5人。
4. 授予价格:25.27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1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2,344.5万股的0.122%,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6. 解锁时间安排:本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自相应的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解锁,解锁时间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7. 本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在解锁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以2012年净利润为基础,2014年公司净利润比2012年增长不低于40%,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5%
第二次解锁	以2012年净利润为基础,2015年公司净利润比2012年增长不低于75%,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5%
第三次解锁	以2012年净利润为基础,2016年公司净利润比2012年增长不低于118%,2016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以上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如果公司当年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不计入当年及次年净资产增加额的计算。

8. 本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合计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贾宝荣	副总经理	8	53.333%	0.065%
中层管理人员(4人)		7	46.667%	0.057%

本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于2014年9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名单》一致。

9.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二、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于2014年10月9日出具了信会师粤报字[2014]第00644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2014年10月8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认为: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344.50万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2,344.50万元。根据贵公司2013年11月15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2014年9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再次授予激励对象贾宝荣等5人预留限制性股票15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来源为贵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5.27元,每股面值1元,共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5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359.50万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14年10月8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授予激励对象贾宝荣等5人以货币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3,790,5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5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3,640,500.0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2,344.50万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12,344.50万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验,并于2013年12月2日出具信会师粤报字[2013]第0056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0月8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2,359.50万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12,359.50万元。

三、本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4年9月2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4年10月23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姓名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或非流动股)	38,343,412	31.06	150,000	38,493,412	31.14
首发后机构限售股	35,288,250	28.59	0	35,288,250	28.55
高管锁定股	1,810,162	1.47	0	1,810,162	1.46
股权激励限售股	1,245,000	1.01	150,000	1,395,000	1.1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5,101,588	68.94	0	85,101,588	68.86
三、总股本	123,445,000	100.00	150,000	123,595,000	100.00

本次授予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然具备上市条件。

五、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按新股本123,595,000股摊薄计算,公司2013年度每股收益为0.3283元。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3,445,000股增加至123,595,000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卫平、一致行动人徐国风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知光”)持有公司股份46,66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3,445,000股的37.79%。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知光持有公司股份46,66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股123,595,000股的37.75%。本次授予没有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0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14—040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关于2014年度第十八次会议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10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十八次会议。麦伯良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鉴于2010年9月28日授予的A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于2014年9月26日结束,因此:

1、根据《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注销逾期未行使的股票期权共计312.5万股。

2、同意注销逾期未行使的股票期权清单如下:

激励对象	注销的第一个行权期未行使的股票期权(万股)
麦伯良	95
赵庆生	37.5
刘学斌	37.5
吴发沛	25
李胤辉	25
于亚	25
张宝清	25
于玉群	25
金建隆	15
冯伟	2.5
合计	312.5

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麦伯良董事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公告编号:【CIMC】2014—041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关于2014年度第四次会议的决议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于2014年10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2014年度第四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以下意见:

1、鉴于本公司2010年9月28日授予的A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于2014年9月26日结束,因此,经核查后:

(1)同意注销逾期未行使的股票期权共计312.5万股;

(2)同意注销逾期未行使的股票期权清单如下:

激励对象	注销的第一个行权期未行使的股票期权(万股)
麦伯良	95
赵庆生	37.5
刘学斌	37.5
吴发沛	25
李胤辉	25
于亚	25
张宝清	25
于玉群	25
金建隆	15
冯伟	2.5
合计	312.5

2、公司注销逾期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8号——股权激励期权自主行权》、《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票 3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14—042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首批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逾期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0月17日,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0年9月28日授予的A股股票期权在第一个行权期未行使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的决议》。根据《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董事会同意注销逾期未行使的股票期权共计312.5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2009年12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09年度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0年9月1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对原激励计划进行了修订。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后,2010年9月17日,本公司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批准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

2010年9月27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集集团董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首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0年9月28日。同时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对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意见。2011年1月26日,首批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完成。经董事会审议,经2010、2011、2012、2013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实施后,首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人民币11.08元。

2013年12月23日,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首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2012年9月28日至2014年9月26日止)可行使其所持股票期权的25%(以下简称“第一期股票期权”)。

二、第一期股票期权行权期结束后股票期权的失效情况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十八条规定:“在每一个行权期中,如果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但在该行权期内未将获授的可在该行权期内行权的期权全部行权的,则该行权期结束后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

截至2014年9月26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行权期已结束,公司激励对象已累计行权1,023.25万股,逾期未行权数量为312.5万股。逾期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由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注销。

逾期未行使的股票期权清单如下:

激励对象	注销的第一个行权期未行使的股票期权(万股)
麦伯良	95
赵庆生	37.5
刘学斌	37.5
吴发沛	25
李胤辉	25
于亚	25
张宝清	25
于玉群	25
金建隆	15
冯伟	2.5
合计	312.5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注销是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行权期结束后逾期未行使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董事会对本次注销的审议情况

2014年10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0年9月28日授予的A股股票期权在第一个行权期未行使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的决议》,关联董事麦伯良先生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其余7名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同意注销逾期未行使的股票期权共计312.5万股。

五、监事会对本次注销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就本次注销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注销逾期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8号——股权激励期权自主行权》、《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注销逾期未行使的股票期权共计312.5万股。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注销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注销事项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注销逾期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8号——股权激励期权自主行权》、《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注销逾期未行使的股票期权共计312.5万股。

七、律师关于本次注销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拟注销2010年9月28日授予的A股股票期权在第一个行权期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注销该等股票期权事宜,尚需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期权注销手续。

八、备查文件

1.《股权激励计划》;
2. 董事会决议;
3. 监事会决议;
4. 独立董事意见;
5.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0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光大银行、中信银行为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并开展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加中信银行、光大银行为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

自2014年10月23日起,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对所有投资者办理嘉实医疗保健股票的开户、申购等业务。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2014年10月2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开办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中信银行、光大银行的销售网点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2、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9:30-15:00。

3、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与中信银行、光大银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就本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申购)金额,每月扣款金额:中信银行为人民币100元起(含100元),光大银行为人民币300元起(含300元)。

5、扣款方式

(1)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

6、交易确认

以每月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到中信银行、光大银行网点查询相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7、“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月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帐户等信息,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中信银行、光大银行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中信银行、光大银行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3)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中信银行、光大银行的有关规定。

三、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详情: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	常振明	联系人	廉赵峰
网址	bank.ecitic.com	客服电话	95558

2、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	唐双宁	联系人	朱红
电话	(010)63636153	传真	010-63639709
网址	www.cebbank.com	客服电话	95595

3、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0日

关于嘉实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

(2014年第10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0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货币
基金主代码	07000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3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4年10月20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4年9月22日至2014年10月19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 (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日收益逐日累加) 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收益分配前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基金收益+前一工作日未分配收益)/当日基金份额总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分,去尾部分参与下一日收益分配)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4年10月21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14年10月20日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2014年10月2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4年10月21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进行查询及赎回。

(2)2014年10月20日,投资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

(3)2014年10月20日,投资者全部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若本次收益分配结转的基金份额低于1000份,基金管理人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若本次收益分配结转的基金份额高于或等于1000份,则该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无法同时赎回,其可赎回起始日为2014年10月21日。

(4)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收益支付方式为按日支付,对于目前暂不支持按日支付的销售机构,仍保留每月20日集中支付的方式。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5)咨询办法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代销机构: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银行、华夏银行、上海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宁波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青岛银行、徽商银行、浙商银行、东莞银行、杭州银行、南京银行、临商银行、温州银行、汉口银行、江苏银行、渤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洛阳银行、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烟台银行、汉口银行、哈尔滨银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天津银行、河北银行、包商银行、杭州联合银行、广州农商行、苏州银行、龙湾银行、吉林银行、瑞丰银行、南海农商行、嘉实财富、好买基金、万银财富、数米基金、上海天天基金、上海长量、和讯信息科技、同花顺、中信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银河证券、国都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兴业证券、国盛证券、东方证券、平安证券、招商证券、财富证券、东吴证券、中信证券(山东)、山西证券、南京证券、民生证券、渤海证券、光大证券、浙商证券、国信证券、安信证券、长城证券、东北证券、华泰证券、广发证券、长江证券、国海证券、国元证券、华西证券、德邦证券、湘财证券、东海证券、中航证券、宏源证券、世纪证券、西部证券、国联证券、金元证券、中信证券(浙江)、中银国际证券、恒泰证券、广州证券、新时代证券、上海证券、中原证券、华龙证券、万联证券、东莞证券、大同证券、齐鲁证券、国金证券、财通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中投证券、瑞银证券、华鑫证券、中山证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厦门证券、江海证券、爱建证券、华宝证券、方正证券、英大证券、西南证券、日信证券、华福证券、信达证券、东兴证券、华融证券、财富里昂证券、华安证券、宏信证券。

关于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0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医疗保健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07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8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4年10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10月2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10月2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4年10月2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10月23日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2014年10月23日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但已认购本基金的投资者可以适用首次单笔最低限额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直销中心柜台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
100万元≤M<200万元	1.0%
200万元≤M<500万元	0.6%
M≥500万元	单笔1000元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和电话交易系统申购开放式基金业务,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招商银行借记卡持卡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开放式基金业务,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

注:2014年9月2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开通后端收费基金产品的公告》,自2014年9月5日起,增加开通本基金在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含电话交易)的后端收费模式(包括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并对通过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含电话交易)交易的后端收费进行费率优惠,本基金优惠后的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T)	基金网上直销后端申购优惠费率
0<T<1年	0.20%
1年≤T<3年	0.10%
T≥3年	0.00%

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和代销机构暂不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直销中心柜台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0份(如该帐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份(如该帐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H<7天	1.5%
7天≤H<30天	0.75%
30天≤H<365天	0.50%
365天≤H<730天	0.25%
H≥730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天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天少于90天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90天少于180天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180天少于365天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65天少于730天的投资人收取0.25%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仅限“前端转前端”的模式)

1)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嘉实安心货币A、嘉实多元债券B、嘉实安心货币A、嘉实安心货币B转换为嘉实医疗保健股票时,收取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1+F)+M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F为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

M为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嘉实安心货币A或嘉实安心货币B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2)嘉实信用债券C、嘉实纯债债券C、嘉实稳固收益债券转换为嘉实医疗保健股票时,采用“赎回费+申购费率”算法:

净转入金额= B×C×(1-D)/(1+F)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 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F为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3)嘉实医疗保健股票与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嘉实主题混合、嘉实策略混合、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嘉实量化阿尔法股票、嘉实回报混合、嘉实价值优势股票、嘉实主题新动力股票、嘉实领先成长股票、嘉实周期优选、嘉实中证红利、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嘉实泰和互转时,以及转入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多元债券B、嘉实安心货币A、嘉实安心货币B、嘉实债券、嘉实多元债券A、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嘉实深证基本面120ETF联接、嘉实信用债券A、嘉实债券C、嘉实中创400联接、嘉实纯债债券A、嘉实纯债债券C、嘉实中证500ETF联接时,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 B×C×(1-D)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 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4)嘉实深证基本面120ETF联接、嘉实中创400联接、嘉实中证500ETF联接转入嘉实医疗保健股票时,采用“赎回费+固定补差费率”算法:

净转入金额= B×C×(1-D)/(1+G)

转换补差费用= [B×C×(1-D)/(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 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G 为对应的固定补差费率:1)当转出金额≥500万元时,固定补差费率为零;2)当转出金额<500万元,并且转出基金的持有期≥90天,则固定补差费率为零;3)当转出金额小于500万元,并且转出基金的持有期 < 90天,则固定补差费率为0.2%。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5)嘉实债券、嘉实多元债券A、嘉实信用债券A、嘉实纯债债券A转入嘉实医疗保健股票时,采用“赎回费+固定补差费率”算法:

净转入金额= B×C×(1-D)/(1+G)

转换补差费用= [B×C×(1-D)/(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 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G 为对应的固定补差费率:1)当转出金额≥500万元时,固定补差费率为零;2)当转出金额<500万元,并且转出基金的持有期≥90天,则固定补差费率为零;3)当转出金额小于500万元,并且转出基金的持有期 < 90天,则固定补差费率为0.5%。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2)通过直销(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前端转前端”的模式)

1)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多元债券B、嘉实安心货币A、嘉实安心货币B转换为嘉实医疗保健股票时,收取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1+F)+M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F为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

M为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嘉实安心货币A或嘉实安心货币B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2)嘉实信用债券C、嘉实纯债债券C、嘉实稳固收益债券转换为嘉实医疗保健股票时,采用“赎回费+申购费率”算法:

净转入金额= B×C×(1-D)/(1+F)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 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F为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3)嘉实医疗保健股票与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嘉实债券、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嘉实主题混合、嘉实策略混合、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嘉实量化阿尔法股票、嘉实回报混合、嘉实价值优势股票、嘉实主题新动力股票、嘉实领先成长股票、嘉实周期优选、嘉实中证红利、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嘉实泰和混合互转,以及转入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多元债券B、嘉实安心货币A、嘉实安心货币B、嘉实信用债券C、嘉实纯债债券C、嘉实稳固收益债券时,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 B×C×(1-D)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 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3)通过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后端转后端”模式),采用以下规则:

1)若转出基金有赎回费,则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2)若转出基金无赎回费,则不收取转换费用。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